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2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佳翔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4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0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被告楊佳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陳稱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沒收部分不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第91頁)，是本件有關被告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沒收部分之認定，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沒收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

二、刑之減輕事由：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4日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法前後之規定，現行法於減刑規定要件較為嚴格而不利於被告，修正前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經查，被告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見偵卷第22頁；原審聲羈卷第20頁；原審卷第27頁、第160頁、第168頁；本院卷第61頁、第91頁、第98頁)，且於偵訊時供稱尚未取得報酬，原本約定工作結束再領取報酬等語(見偵卷第21頁)，可見被告本案犯行尚未獲有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另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亦有明文。被告就其加入本案犯罪組織及參與犯罪組織後所為本案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不諱(見偵卷第22頁；原審聲羈卷第20頁；原審卷第27頁、第160頁、第168頁；本院卷第61頁、第91頁、第98頁)，且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原應依各該規

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本案犯行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予以審酌。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判決以被告本件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未遂罪等犯行，均罪證明確，因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前)、第48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想要找工作而犯本案之犯罪動機；其餘詐欺犯罪中分擔提領款項之車手角色，並造成告訴人損失新臺幣(下同)5萬元，惟幸經警查獲而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犯罪手段及所生危害；其於審判中對於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其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宣告緩刑，惟緩刑尚未期滿即於緩刑期間再犯本案之品行；復衡諸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邊坡養護工程，月收入約3-4萬元，與朋友同住，本身未婚無子女，約每月匯款1萬元給家人之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169頁），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及說明考量本案之犯罪情節、被告之資力、因犯罪獲得之利益等情狀，認所處有期徒刑，應已足以評價本案被告之犯行，爰不再併科罰金刑，俾使罪刑相當。經核原判決所為刑之宣告，係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後而為，所量定之刑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或有何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尚稱允當。

㈡、被告固以其係因想找工作而一時失慮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犯本案，僅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角色，造成告訴人鄭永震損失5萬元，惟提領過程中為警發覺有異而遭查獲，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尚未拿到報酬，告訴人也未有實際損害，原審依(修正前)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

輕其刑後，猶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惟關於刑之量定，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本件原審於審酌上情後，量處被告上開刑期，衡情其刑之量定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使罰當其罪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具妥當性而無違刑罰權之分配正義，客觀上要難謂有何濫用權限、輕重失衡或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情事，原判決就被告自白本案犯行之犯後態度，已依法減輕或於科刑時採為審酌基礎，對於被告所指犯罪動機、參與情節、並未取得報酬、犯罪所生損害及洗錢行為僅止於未遂、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情，亦均於科刑時一一審酌，並無遺漏或誤認之情事，足見原判決刑之量定並無違誤，且僅在最輕本刑之基礎上酌加4月，並未過重，原判決所處之刑堪稱允當。從而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原審量刑過重，因而指摘原判決不當，經核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提起公訴，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黃裕堯

法　官　李秋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振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